

A8 《寿险公司资产管理》补充资料

近年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和监管规定密集出台。持续学习最新保险政策与监管要求，是保险从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必要条件，也是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为此，CICE 项目梳理与各科课程内容相关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作为各科考试补充学习资料，以标准化单项选择题形式纳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

补充资料分值规则如下：单科补充资料为 1 项的，该科补充资料分值不超过 5 分；2—4 项的，不超过 10 分；5 项及以上的，不超过 15 分。

目录

1.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2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3 号)	22
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5 号)	25
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 号)	37
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7 号)	43
6.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2026 年 8 月 2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4 号公布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6

1.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2018〕1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1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

副主席 陈文辉

2018年1月24日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活动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保险资金运用必须以服务保险业为主要目标，坚持稳健审慎和安全性原则，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根据保险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保险资金运用应当坚持独立运作。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不得违法违规干预保险资金运用工作。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运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运用形式

第一节 资金运用范围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一）银行存款；
-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三）投资不动产；
- （四）投资股权；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的，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 (一) 资本充足率、净资产和拨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要求；
- (二) 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经营业绩良好；
- (三) 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信用等级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级别，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保险资金开展股票投资，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等，中国保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

保险资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以及以外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治理良好、风险控制机制健全；
- (二) 依法履行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 设立时间一年（含）以上；

（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建立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防火墙机制；

（六）投资团队稳定，历史投资业绩良好，管理资产规模或者基金份额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以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应当为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第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购置自用不动产、开展上市公司收购或者从事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第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满足有关偿付能力监管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不符合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向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投资。

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限于下列企业：

（一）保险类企业，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二）非保险类金融企业；

（三）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同意，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资金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

前款所称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金融机构以可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的金融产品。

第十六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

前款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由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投资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符合条件的保险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八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以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存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

（三）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股权和不动产；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

（五）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发放贷款，个人保单质押贷款除外；

(六) 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比例监管要求，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可以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用，应当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等环节，独立于其他保险产品资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二节 资金运用模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实行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

保险资金应当由法人机构统一管理和运用，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第三方托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托管的保险资产独立于托管机构固有资产，并独立于托管机构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托管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三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保险资金的保管、清算交割和资产估值；

(二) 监督投资行为；

(三) 向有关当事人披露信息；

(四) 依法保守商业秘密；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托管资金；

(二) 混合管理托管资金和自有资金或者混合管理不同托管账户资金；

(三) 利用托管资金及其相关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四) 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第二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作为受托人进行投资。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三方职责各自独立。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履行制定资产战略配置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

受托人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
- （二）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机构信息；
- （三）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 （四）非法转移保险利润或者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合同约定投资；
- （二）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 （三）混合管理自有、受托资金或者不同委托机构资金；
- （四）挪用受托资金；
- （五）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六）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

（七）将受托资金转委托；

（八）为委托机构提供通道服务；

（九）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可以将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内的投资品种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或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有关当事人披露资金投向、投资管理、资金托管、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受托资产规模、资产类别、产品风险特征、投资业绩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合同方式与委托或者投资机构，约定管理费收入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是指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发行人和管理人，向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并选聘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为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开展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信息披露以及相关信用增进和抵押融资等业务。

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金融产品信息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具体操作参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其他金融产品是指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三章 决策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组织结构与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实现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资产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 （二）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
- （三）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 （四）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 （五）决定重大投资事项；
- （六）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

(七) 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

(八) 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具有投资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保险资金运用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二) 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与财务、精算、产品和风险控制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

(三) 审议资产管理部门拟定的保险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四)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五) 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六) 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并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拟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二) 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三）执行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四）实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措施；

（五）其他相关职责。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日常投资和交易管理；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投资行为和评估投资业绩等委托人职责。

第三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运作。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投资、交易等与资金运用业务直接相关的岗位。

第三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

（二）审核和监控保险资金运用合法合规性；

（三）识别、评估、跟踪、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四）定期报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状况；

（五）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指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履职范围应当包括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运作的业务环节，独立向董事会、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议。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如需更换，应当于更换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理由和其履职情况。

第二节 资金运用流程

第四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配置相关制度；
- （二）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制度；
- （三）交易和结算管理制度；
- （四）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
- （五）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六）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四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综合偿付能力约束、外部环境、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保险资金成本、现金流和期限等负债指标，选择配置具有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期限及流动性的资产。

第四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专业化分析平台，并利用外部研究成果，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投资品种选择的模型和制度，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为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并对授权情况进行检查和逐级问责。

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有效控制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交易系统的技术安全疏漏，确保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公平交易机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 （二）构建符合相关要求的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
- （三）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
- （四）在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等环节公平对待不同资金等。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实行相关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信息申报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推进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分散化投资，实现保险资金运用总体目标。

第四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市场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 and 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保证信息平台共享。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全员参与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和稽核审计等手段，分类、识别、量化和评估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以偿付能力约束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为基础，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和情景测试等方法，评估和管理资产错配风险。

第四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根据保险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试不同状况下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分析持仓信用品种和交易对手，定期组织回测检验。

第五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管理，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和使用杠杆，禁止投机或者用短期拆借资金投资高风险和流动性差的资产。保险资金参与衍生产品交易，仅限于对冲风险，不得用于投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投资业务或者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明确相应的风险责任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上述内部稽核和年度审计的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主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隐患。投资资产发生大幅贬值或者出现债权不能清偿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确保风险管控相关岗位和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知情权和查询权，有权查阅、询问所有与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相关的数据、资料 and 细节，并列席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会议。

第五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保监会可以授权其派出机构行使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职权。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内控与合规计分等有关监管规则，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实行分类监管、持续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评估。

中国保监会应当强化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约束，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六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由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任职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重大股权投资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或者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核准、备案或注册管理。

注册不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价值以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六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提供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披露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信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议，应当在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数据与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动态连接。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第六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资金运用的形式和比例：

- （一）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
- （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的；
- （三）资金运用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

第六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资金运用形式和比例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险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保险资金运用情况、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七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资金运用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决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第七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罚款、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禁止进入保险业等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的其他当事人在参与保险资金运用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3 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投资管理人管理运用保险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自保公司以及其他类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9 号）、2014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3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赋予保险公司更多投资自主权，实施差异化的审慎监管，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00%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二）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0%以上（含此数，下同）但不足 150%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三）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0%以上但不足 200%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5%；

（四）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0%以上但不足 250%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0%以上但不足 300%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5%；

（六）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0%以上但不足 350%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0%；

（七）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5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5%。

二、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00%时，应当立即停止新增权益类资产投资。

三、保险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 （一）人身保险公司上季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足 100%；
- （二）最近一年资金运用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三）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弱且匹配状况较差；
- （四）具有重大风险隐患或被银保监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五）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银保监会处罚；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保险公司出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者因监管处罚、突发事件、市场变化等情况导致权益类资产配置超过规定比例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提交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在 6 个月内调整至满足监管规定；如市场波动较大或有可能引发较大风险时，可申请延长调整时间。

五、保险公司应当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审慎投资原则，结合自身偿付能力充足率、负债特点和久期、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和投资管理能力等情况，建立健全与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相适应的中长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六、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流动性监管比例要求，加强权益类资产的限额、品种和法人主体集中度管理，确保公司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保持充足流动性。保险公司投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银保监会另有规定或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除外。

七、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的风险特征，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策略，强化组合管理，合理优化资产结构。保险公司投资上市权益类资产，应当加强投资研究，根据风险收益特征，重点配置流动性较强、业绩较好、分红稳定的品种。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应当强化投资能力建设，重点考察投资标的风险，稳健开展各项投资。

八、保险公司应当设置专门岗位，配备专职人员，切实加强投资后续管理。投资上市权益类资产的，保险公司应当遵守各项监管规定，加强对权益法计价股票的管理，切实履行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义务；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加强项目全程管理，每年向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提交项目管理报告。

九、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偿付能力监管有关规则确定资产类别，适用相应的风险因子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通过调整资产类别、调高资产价值等方式虚增偿付能力。

十、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单一权益类资产、重大股权投资等监管规定。保险公司现有投资超过规定配置比例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在 12 个月内调整到位；超过本通知集中度比例的，不得新增相关投资。

十一、银保监会可以依据审慎监管原则，结合日常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 and 调查、资产负债管理评价等情况，责令相关保险公司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制定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风险处置特殊情况需要，制定相关保险公司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调整和过渡期安排方案。

十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2020 年 7 月 17 日

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展，强化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制定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7日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强化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组合类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组合方式进行投资运作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二）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三）明确2名业务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其履职要求等参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四）设立专门的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部门或专业团队，且该部门或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等相关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建立健全组合类产品业务制度，明确产品设计、投资决策、授权管理等相关流程，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六）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组合类产品可以投资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

（二）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三）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

（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五）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六）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

（七）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应当符合《产品办法》相关规定。组合类产品参与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第五条 组合类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应当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第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对组合类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金融资产的估值和产品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按照“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则施行后，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的估值方法和投资管理等参照同类产品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销售过程中以及产品销售材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组合类产品；
- （三）预测投资业绩或宣传产品预期收益率；
- （四）向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
-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组合类产品的过往业绩；
- （六）恶意诋毁、贬低其他机构或产品；
- （七）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向自然人投资者销售组合类产品，应当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同类产品的销售要求进行管理。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组合类产品设立前2个工作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登记交易平台）进行产品登记，取得登记编码。

登记交易平台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月向登记交易平台报送组合类产品的基本信息、投资明细、产品资产负债表和投资者信息，并按要求定期报送产品募集信息、分红信息、终止信息、风险准备金计提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提交上一年度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产品规模与投资明细、发行与清算、收益分配、费用收支、投资经理履职及任免、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组合类产品运作期间，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一）封闭式产品的净值披露频率不少于每周一次，开放式产品的净值披露频率不低于产品开放频率；

（二）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披露销售文件、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和清算结果；

（三）定期披露组合类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组合类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 90 日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不编制组合类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合类产品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按规定开展内外部审计并提高审计的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第十三条 登记交易平台应当在银保监会的指导下，制定组合类产品信息登记规则以及数据报送规范，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并接受银保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登记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第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让渡主动管理职责，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开展或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三）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按照事先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收益，或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等构成实质上刚性兑付的行为；

（四）分级组合类产品投资于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或者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 （五）以投资顾问形式进行转委托，转委托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 （六）以任何形式进行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或不公平交易；
-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根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评级，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组合类产品的投资范围和销售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细则的，银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采取暂停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5〕114号）同时废止。

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强化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债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面向委托人发行受益凭证，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主要投资基础设施、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等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并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本细则所称委托人是指符合《产品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二）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以资金安全为前提，审慎选择融资主体。融资主体应当为项目方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或预计能够产生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财务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两年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应当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法定程序，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制度的规定，且还款来源明确合法、真实可靠。

投资项目为一组项目的，其子项目应当分别开立财务账户并确定对应资产，不得相互占用资金。

投资项目为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的，还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监管规定。

第六条 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在还款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 4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确定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信用增级方式与融资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二）信用增级采用以下方式或其组合：

1. 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同一担保人

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2. 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金和收益的 1.5 倍。

3.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方式。

（三）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投资计划，可免于信用增级：融资主体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或者融资主体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或者投资项目为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科学设定交易结构，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和决策，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对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信用级别等作出明确判断和结论。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机构）进行产品登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以及登记要求报送登记材料，报送的登记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

注册机构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注册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经备案的登记规则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登记工作，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并接受银保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债权投资计划依规履行登记程序后 12 个月内完成资金划拨；分期划拨资金的，最后一次资金划拨不得晚于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第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建立与投资发行分离的专职投后管理团队和完善的投后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和风险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融资主体、信用增级和投资项目等，强化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有效评估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和信用增级安排的效力，及时掌握资金划拨使用和投资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形成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全程跟踪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风险。

债权投资计划的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或发生变现风险，影响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安全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制定应对方案，提交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后启动止损机制，采取减少投资计划本金、增加担保主体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质押品等措施，确保担保足额有效。

第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除按照《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当定期披露经审计的融资主体和担保人年度财务报告、债权投资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和专业服务机构履行职责等情况。信息披露规则由注册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发起设立和履行职责无关的费用；

（二）进行公开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含有与债权投资计划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三）采用压低费率、打折或者变相打折等手段实施恶性竞争，夸大过往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将债权投资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四）以任何方式保证债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包括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五）将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投资于国家以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行业或产业；

（六）将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挪用于本细则或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七）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受托职责以外额外利益的交易行为，利用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

（八）投资商业住宅项目；

（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或可能影响债权投资计划安全的其他事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独立监督人等相关当事人和银保监会、注册机构履行信息披露或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细则的，银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采取暂停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2 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 号）第六条、《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93 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 号）同时废止。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强化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 （二）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 （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股权投资计划可以投资以下资产：

-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
-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基金）；
- （三）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以及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
- （四）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计划，其投资运作还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基金的，基金的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 1:1；股权投资计划所投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当前实际募集资金的 80%。股权投资计划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劣后级基金份额。分级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分级的基金。

第六条 股权投资计划应当为封闭式产品，并在投资合同、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对标的资产的退出机制作出相应安排。标的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计划的到期日。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股权投资计划发行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机构）进行产品登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以及登记要求报送登记材料，报送的登记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

注册机构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和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注册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经备案的登记规则办理股权投资计划登记工作，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并接受银保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权投资计划募集发行、投资、运营管理、退出、清算等阶段，按照经备案的信息报送规则向注册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银保监会提交上一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管理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内容包括规模与投资明细、发行与清算、资产管理和运作、投资标的估值和变动、费用收支和收益分配、投资管理团队履职和任免、关联交易说明、重大突发事件和处置等情况。

第十条 股权投资计划运作期间，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充分披露股权投资计划发行设立、投资、管理、估值、收益分配、重大事项和风险事件等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股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股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股权投资计划的后续管理，通过关键岗位人员委派、制度安排、合同约定、交易结构设计等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可能影响股权投资计划安全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注册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保险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对未上市企业实施控制；
- （二）通过关联交易、股东代持、虚假出资、不公平交易等手段进行利益输送；
- （三）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让渡主动管理职责，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

（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采取各种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包括设置明确的预期回报且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投资回报、约定到期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等；

（五）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违反《指导意见》一层嵌套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细则的，银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采取暂停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和《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报告要件及要点〉监管口径的通知》（资金部函〔2016〕440号）同时废止。

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有效防控保险市场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履行赔付义务的能力。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偿付能力管理体系，有效识别管理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及时监测偿付能力状况，编报偿付能力报告，披露偿付能力相关信息，做好资本规划，确保偿付能力达标。

第五条 中国银保监会以风险为导向，制定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市场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偿付能力监管具体规则，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综合风险、风险管理能力进行全面评价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六条 偿付能力监管指标包括：

（一）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即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衡量保险公司高质量资本的充足状况；

（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即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衡量保险公司资本的总体充足状况；

（三）风险综合评级，即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综合风险的评价，衡量保险公司总体偿付能力风险的大小。

核心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

实际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

最低资本，是指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应对各类可量化为资本要求的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所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的计量标准等监管具体规则由中国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条 保险公司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的计提另行规定。

第八条 保险公司同时符合以下三项监管要求的，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

- （一）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
- （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 （三）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

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

第二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

第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工作负责；总公司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聘用协议、书面承诺等方式，明确对于造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和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追回已发的薪酬。

未设置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由高级管理层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固有风险的管理，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控制风险。

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保险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控制风险，是指因保险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具体规则，定期评估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状况，计算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按规定要求报送偿付能力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开展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对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情景下的偿付能力状况及趋势进行预测和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偿付能力数据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数据管控，确保各项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年度滚动编制公司三年资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保险公司应建立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机构设置、产品设计、资金运用与资本规划联动的管理决策机制，通过优化业务结构、资产结构，提升内生资本的能力，运用适当的外部资本工具补充资本，保持偿付能力充足。

第三章 市场约束与监督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具体规则，每季度公开披露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并在日常经营的有关环节，向保险消费者、股东、潜在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披露和说明其偿付能力信息。

上市保险公司应当同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第十七条 中国银保监会定期发布以下偿付能力信息：

- （一）保险业偿付能力总体状况；
- （二）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况；
-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发布的其他偿付能力信息。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保险业开展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要求，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

第十九条 保险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分析师、研究机构等可以就发现的保险公司存在未遵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的行为，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和报告。

第四章 监管评估与检查

第二十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风险综合评级等监管工具，分析和评估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一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监管评估，识别保险公司的控制风险。

保险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量控制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将其计入公司的最低资本。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评估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结合其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对保险公司总体风险进行评价，确定其风险综合评级，分为A类、B类、C类和D类，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风险综合评级具体评价标准和程序由中国银保监会另行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业发展情况和监管需要，细化风险综合评级的类别。

第二十三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以下偿付能力数据核查机制，包括：

（一）每季度对保险公司报送的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

（二）每季度对保险公司公开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

（三）对保险公司报送的其他偿付能力信息和数据进行核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6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保险公司为重点核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实施现场检查，包括：

- （一）偿付能力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二）偿付能力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三）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四）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五）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
- （六）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方面。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根据保险公司的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依法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以督促保险公司恢复偿付能力或在难以持续经营的状态下维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对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5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应当采取以下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全部措施：

- （一）监管谈话；
- （二）要求保险公司提交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恶化或完善风险管理的计划；
- （三）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 （四）限制向股东分红。

中国银保监会还可以根据其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具体原因，采取以下第（五）项至第（十二）项的措施：

- （五）责令增加资本金；
- （六）责令停止部分或全部新业务；

(七) 责令调整业务结构，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商业性广告；

(八) 限制业务范围、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责令办理分出业务；

(九) 责令调整资产结构，限制投资形式或比例；

(十) 对风险和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令保险公司根据聘用协议、书面承诺等追回其薪酬；

(十一) 依法责令调整公司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十二) 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根据保险公司的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认为必要的其它监管措施。

对于采取上述措施后偿付能力未明显改善或进一步恶化的，由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接管、申请破产等监管措施。

中国银保监会可以视具体情况，依法授权其派出机构实施必要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某几类风险较大或严重的 C 类和 D 类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偿付能力报告或公开披露偿付能力信息的，以及报送和披露虚假偿付能力信息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存在问题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视具体情况采取责令保险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行业通报、向社会公众公布、不接受审计报告等措施，并移交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保险业开展业务时，存在重大疏漏或出具的意见、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视具体情况采取责令保险公司更换中介机构、不接受报告、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保险集团、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适用本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如在中国境内有多家分公司，应当指定其中一家分公司合并评估所有在华分公司的偿付能力，并履行本规定的偿付能力管理职责，承担偿付能力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7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保监会对现行保险资金运用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14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一、删去《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保监发〔2005〕16 号）第十一条“保险公司应当委托一个托管人托管股票资产。多家保险公司共用一个股票交易席位的，应当选择同一托管人。”

二、删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 号）中关于“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我会决定对保险公司股票投资实行备案制。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股票投资能力标准》和市场化原则，选择股票直接投资或委托投资方式，并向我会备案”的规定及相关附件。

三、删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77号）第七条第三款关于“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应当按照成本收益原则和业务需要，合理确定服务券商数量和证券账户数量，选择的服务券商不超过3家，在每家服务券商开立的证券账户最多不超过3个”的规定。

四、删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调整事项”中的第六条“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金的管理运营，或者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

五、删去《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第十二条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金的管理运营，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的规定。

六、删去《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4〕18号）第五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银行存款业务信息。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为自身融资的，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均应逐笔报告。”

废止原保监会发布的《同业存单质押融资业务报告监管口径》（资金部函〔2017〕190号）。

七、删去《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第三条关于“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规定。

八、删去《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85号）第二十条“受托人应当聘请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受益凭证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支持计划存续期间，每年跟踪信用评级应当不少于一次。”

九、删去《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第九条第二款“发起人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出资或认缴金额不低于拟募集规模的30%。”

十、删去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资金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监管口径》（资金部函〔2017〕180号）第二条关于“并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决策”的规定。

十一、删去《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第七条“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其特殊目的公司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5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报告，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后方可进行。”

十二、删去《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关于半年度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将第十条修改为“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包括首次披露、年度披露和重大事项披露。”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保险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各项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合规情况进行自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披露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十三、删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中《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银保监办发〔2020〕85号）第八条关于外部信用评级有关要求。将第八条修改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科学设定交易结构，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和决策，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对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判断和结论。”

十四、将《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第二条“设立大类资产监管比例”中的第（二）项第一款修改为“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其中，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5%。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

将第二条“设立大类资产监管比例”中的第（三）项修改为“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5%。其中，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此外，对删除条文的，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6.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2026 年 8 月 2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4 号 公布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保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约束，维护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负债管理，是指保险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偏好，制定、执行、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相关的政策和程序，维持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降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第四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等**。

期限结构匹配是指保险公司能够维持资产现金流和负债现金流在较长期限结构上的合理匹配，提升公司经济价值，防范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成本收益匹配是指保险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够覆盖负债成本，具备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防范利差损风险。

流动性匹配是指保险公司在短期内能够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资产负债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覆盖。资产负债管理覆盖保险公司普通账户全部资产和负债，将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整体管理，同时兼顾不同类别的负债特征，采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政策。

（二）合理匹配。资产负债匹配是与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偏好、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匹配。保险公司应当能够有效管理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将错配程度维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稳健审慎。资产负债管理应当确保资产和未来收入能够覆盖保险公司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义务、资本要求以及其他责任或活动。负债端坚持长期稳健经营理念，优化负债结构，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资产端坚持长期稳健价值投资理念，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四）统筹协调。资产负债管理应当统筹经济价值、盈利能力、流动性和偿付能力要求等多维目标，反映资产和负债之间的相互影响，并考虑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相关性，以及产品或业务种类之间的相关性。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定期开展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经验交流与培训，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

第二章 资产负债管理治理结构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资产负债管理职责，**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分工明确、报告路线清晰、高效执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集团整体层面资产与负债的适配性，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设部门相应职责，督促集团内保险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险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以下资产负债管理职责：

- （一）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
- （二）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
- （三）审批业务规划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 （四）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 （五）审批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持续关注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及时了解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 （六）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 （七）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或根据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议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应当至少包含三名董事，主任应当由董事长或拥有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经验的董事担任，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资产负债管理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九条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以下资产负债管理职责：

- （一）审议或根据授权审定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
- （二）制定、定期评估和监督执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政策；
- （四）审议或审批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 （五）至少每季度听取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汇报，控制和管理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 （六）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 （七）其他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层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并明确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应当由总经理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担任，委员至少包含分管产品、精算、主要销售渠道、投资、风险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的公司级负责人。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置或指定资产负债管理部门，配备履行资产负债管理职责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保险业务和投资部门干预。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
- （二）拟定并协调实施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三）拟定或参与拟定资产负债管理相关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跟踪监测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研究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 （四）拟定或参与拟定公司业务规划、资本规划、资产配置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针对重大投资和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等出具专业意见，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 （五）统筹开发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或模型工具）；
- （六）统筹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

（七）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产品、精算、主要销售渠道、投资、风险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要求，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跨部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至少每季度召开会议，讨论资产负债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明确绩效考核方法和标准，规范资产负债匹配指标传导机制与限额管理，实施长周期考核评价，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资产负债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将资产负债管理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审查和评价一次资产负债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资产负债管理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与业务复杂度相适应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或模型工具），健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完善数据管理机制，明确使用和维护信息系统以及相关模型假设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至少每年评估信息系统有效性，并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三章 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资产和负债分析，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
- （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规划、产品开发和定价、保险业务管理、资产配置政策、重大投资等方面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
- （三）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和回溯分析；
- （四）定期编制和审议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 （五）及时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方案。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成本收益、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测算与分析，结合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设置指标预警值和风险限额，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

财产保险公司应当采用合理方法预测沉淀资金，建立沉淀资金管理评估机制。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合理确定预测假设，结合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政策，分别预测资产现金流和负债现金流。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市场需求、资产端形势变化以及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合理制定并及时调整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优化产品业务结构。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的管理，明确认定标准，研究分析产品对应的投资策略，以及对公司偿付能力和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第十八条 财产保险公司应当优化产品定价模型、方法和工具，加强产品定价管理。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行业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负债成本动态评估和监控，在制定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时，应当评估其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特别是成本收益匹配的影响。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评估产品结构、销售渠道、费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退保、赔付等与预期发生较大偏差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财产保险公司在确定再保险安排时，应当测算巨灾等重大保险事件引发的集中赔付、再保交易对手违约、再保摊回不及时等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负债特性，综合考虑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资产负债匹配要求、长期预期收益和偿付能力管理等目标，确定各类账户预期收益目标和风险指标，制定、实施和调整资产配置政策。

保险公司应当确定履行资产配置风险管理与合规职责的专业人员，使之独立于资产配置政策的执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前，应当综合偿付能力约束、风险偏好、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评估分析投资活动对公司以及相应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包括单一重大股权投资、单一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持有的单一投资性不动产，或对单一标的资产累计投资金额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3% 或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投资，投资境内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存款、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进行投资的，应当加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息共享，向受托人提供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负债信息，包括委托投资账户的久期目标、投资收益率要求、现金流预期变化等，受托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资产配置政策执行情况等信息，并配合保险公司开展资产负债匹配指标测算与分析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分析潜在风险因素对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成本收益以及流动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压力测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压力测试情景应当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涵盖资产端、负债端和资本端的风险因素；

（二）合理审慎设定压力情景及其测试期限，充分考虑影响保险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成本收益以及流动性的特定冲击、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和两者相结合的情景，以及轻度、重度等不同压力程度；

（三）考虑各类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和市场波动性对保险公司风险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压力测试和反向压力测试；

（四）在确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以及制定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政策时，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回溯机制，每年开展回溯分析，并对重大偏差研究采取改进措施。回溯分析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分大类账户的预期保费收入与实际保费收入的偏差；

（二）大类资产长期收益率假设与实际大类资产长期收益率的偏差，分大类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的偏差；

（三）分大类账户的预期负债资金成本率及负债保证成本率，与实际负债资金成本率及负债保证成本率的偏差；

（四）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与达成情况的比较和归因分析。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或模型工具）应当至少具备以下功能：

（一）测算资产负债匹配指标；

（二）支持对资产负债匹配指标传导机制与限额管理的监测和控制；

（三）测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退保风险等风险因素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四）测算业务规划、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资产配置政策等内部决策及其变化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五）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及其管理状况。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结合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跟踪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和主要影响因素变化趋势，及时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法人层面计算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对于监管指标，设定最低监管标准，加强指标限额管理；监测指标用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的识别与预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包括沉淀资金覆盖率、收入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其中：

沉淀资金覆盖率=沉淀资金÷中长期资产，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收入覆盖率=（保险服务收入+综合投资收益）÷综合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计算方法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包括利率风险对冲率、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其中：

利率风险对冲率=现金流流入利率敏感度÷现金流流出利率敏感度，最低监管标准为 50%至 150%之间；对于利率风险对冲率低于 50%的人身保险公司，现金流流入利率敏感度不低于 5%。

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综合投资收益÷负债资金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负债保证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计算方法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包括利差一（综合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利差二（净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以及压力情景下的利差。

第三十二条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包括有效久期缺口、基点价值变动率、利差三（会计投资收益率与负债保证成本率差额）、利差四（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到期收益率与新业务负债最低要求回报率差额）、压力情景下的利差、流动性匹配率，以及分大类账户的成本收益匹配指标和流动性匹配指标。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审慎监管需要，调整行业或特定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的内容、计算口径、计算频率和监管标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定期分析机制，加强监管协同，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信息平台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内容包括：**

（一）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配置状况、资产信用状况、负债产品信息等；

（二）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等。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中，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和匹配情况应当经独立三方审核机构核验。除上述报告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组织架构图、人员及职责安排，以及业务规划、资产配置政策、回溯分析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评估一次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包括治理结构、政策和程序等内容，并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评估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并将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和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级。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结合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对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设置差异化的预警值或预警区间，适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保险公司提交预防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恶化的管理计划。

第三十九条 对于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不达标或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缺陷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与保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

（二）下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三）要求保险公司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改善计划；

（四）要求保险公司增加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内容，提高报告频率；

（五）增加对保险公司现场检查的内容，扩大检查范围，提高检查频率。

第四十条 对于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要求保险公司调整保险业务结构或资产配置结构，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但违反本办法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区分不同情形，对保险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十万元以下罚款；危害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自保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未设置董事会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由高级管理层履行董事会相应职责并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情景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均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2号）同时废止。